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新勝即黃鴻文之繼承人

黃楊阿免即黃鴻文之繼承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7,69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7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郭于溱